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工程

采购编号：QXZB. 竞磋（2022）069 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公司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金丝楠酒店对面)

电话：0825-8089990/0825-8089055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7
二、总 则	9
三、磋商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	13
五、评审	17
六、成交事项	17
七、合同事项	19
八、磋商纪律要求	21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十、其 他	2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第九章 采购格式合同样本（工程类样例）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XZB. 竞磋（2022）069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工程。
3. 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金额：920819.23 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为 22054.91 元，暂估价为 100888.79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工程。（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7.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4 省外企业须取得《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7.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8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19 日 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金丝楠酒店对面)（地址）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采用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网上报名请与姚女士联系，联系电话：0825-8089990）。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金丝楠酒店对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通讯地址：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电话：0825-22341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市遂州农



村信用合作社灵泉分社)

账 号: 35910120000002428

通讯地址: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金丝楠酒店对面)

邮 编: 629000

报名咨询联系人: 姚女士

联系电话: 0825-8089990

财务咨询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18682524567

项目咨询联系人: 方女士

联系电话: 0825-8089055

传 真: /

电子邮件: 2141766203@qq.com

2022 年 8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920819.23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为22054.91元, 暂估价为100888.79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920819.23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为22054.91元, 暂估价为100888.79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	强制认证产品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金额： <u>采购合同金额的3%</u>。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保函生效日期需在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之前）。 收款单位：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于质保期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055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990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携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原件备查）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凭证（须加盖公司鲜章）到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990。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055 联系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C3楼（金丝楠酒店对面） 邮政编码：629000 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代理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费用16812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招标代理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18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文件”：壹份（包含报价一览表壹份，项目实施清单叁份）； 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
19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标的名称：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工程。 2、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



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文件”壹份（包含报价一览表壹份，项目实施清单叁份），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份数（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文件”壹份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壹份需单独密封。

19.2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时，密封袋上应当注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如有）。

19.3 所有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时，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如有）。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9.5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递交的份数、密封和标注未按18.1、19.1、19.2、19.3要求执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将单独密封的“报价文件”作为第一轮报价递交磋商小组。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为准。

20.6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份数”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肆份，送交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采购人贰份。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次采购活动不允许合同分包或转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证件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



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7.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4 省外企业须取得《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7.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3）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 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为准，即：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供应商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9、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0、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1、省外企业须取得《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①省外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复印件，省内供应商不提供。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②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2）供应商廉政承诺书；（原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三、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3）代理机构将报名资料交磋商小组查验。

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正规化建设工程。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20819.23 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为 22054.91 元，暂估价为 100888.79 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技术标准及实施要求

1. **质量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 **材料质量要求：**本工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要求，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合格产品，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3. **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应施工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且同时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4. **安全责任：**在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责。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超过规定工期，逾期未能完工通过竣工验收，逾期达到 15 天，业主有权督促供应商及时完工，且逾期 15 日后，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 2,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 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详见另册。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15%的货款；工程完工 50%付第二期货款，即合同金额 35%；项目验收合格后报支队审计，按审计报告金额付剩余工程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同、收据、正式发票、转账信息单（开户许可证）和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2.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3%），项目验收合格后于质保期 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施工工期：60 天。

4.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缺陷责任期：1 年（专业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项目质量问题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去现场维修。维修处理的费用根据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7. 其他要求：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及名称：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 标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磋商文件编号____）第__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在此承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及名称：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 标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 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九、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响应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 1、
- 2、
- 3、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格式

（最后报价时密封递交）

一、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工期	备注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成本、服务、人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 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清单

项目实施清单：

例如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和定额人工费无统一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排。

备注：

1. 此项目实施清单递交时一式三份。
2. 此项目实施清单需与报价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递交。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15%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2	施工组织方案 68%	20 分	1、项目施工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程概况，（2）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5）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提供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6 分	2、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3）安全技术措施，（4）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提供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4、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噪音控制管理，（3）扬尘管理，（4）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方案。 提供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5、工程进度计划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图表，（2）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3）进度保障措施。 提供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售后服务 12%	12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质量问题排除时间，（3）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服务流程及服务承诺。 提供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履约能力 5%	5 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格式合同样本（工程类样例）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XX 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 XX 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XX 天/月。

合同总金额：XX 元 大写： XX 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 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15% 的货款；工程完工 50% 付第二期货款，即合同金额 35%；项目验收合格后报支队审计，按审计报告金额付剩余工程款。（按甲方要求提供合同、收据、正式发票、转账信息单（开户许可证）和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六、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甲方与乙方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XX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九、安全责任

1. 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十、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十一、违约及索赔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2 天告诉乙方。

(2)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遂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样例，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